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云卫医发〔2017〕10号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1-2012 年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三方评价和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昆明、玉溪、楚雄、曲靖、丽江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有关医院，省医学会，省信息所：

根据《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医政发〔2014〕19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5〕36号）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云卫医发〔2016〕36号）要求，为做好 2011-201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三方评价和项目验收工作，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

经自愿申报、组织审核和公示，确定云南省医院协会、云南省医学会、云南医泰医疗评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信息研究所、云南省医师协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6 家机构为我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机构（附件 1）。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选取

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医院按自愿选择原则，从上述 6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中选取机构负责本医院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评价工作。一所医院的所有建设项目可委托一家评价机构进行评价，也可选取多家评价机构开展不同项目的评价。

三、第三方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评价流程

包括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评价书面材料、开展评价工作、提交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2）。

（二）评价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

2. 项目达标情况：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各专业临床重点专科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省级医院使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州市级医院使用《省级临

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

（三）评价时间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参评项目单位提交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

（四）评价体系

以“过程、产出、效果”3个一级指标为基准，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附件3）。

（五）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应严格按照评价体系开展评价，运用听汇报、查资料、PDCA追踪、人员访谈、专科医护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测评、专家共识会集体评分、实地指导和总结反馈会等方法进行评价。

（六）评价要求

1. 每个专科的现场实地评价时间不少于三天。
2. 每个专科的现场评价专家不少于4人（副高职以上的相关专业医学专家3人或以上，财务管理专家1人或以上），联络员1人。
3. 随机抽查每个专科病历不少于45份，随机进行每个专科医护人员应知应会测评不少于20人。
4. 专科社会满意度评价，抽样样本须达到统计学适中样本量，需覆盖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出院患者和专科医护人员四类人群，置信度应达到99%。

（七）评价结果

1. 项目评价结果应包含评价得分和评价报告，评价得分

应根据评价体系进行打分，每一个扣分点必须说明扣分原因，评价得分和报告须有项目单位签字认可。

2. 评价报告要求：反映该专科项目周期始末、专科技术发展、人才队伍进步和服务水平提高的详实数据，有图文并茂的内容进行支撑。至少包含专科基本情况、评价概况、评价的主要发现（成绩与亮点、问题与不足）、评价结论、下一步建议五个内容，并有评价专家签名。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医院和承担第三方评价的机构，应严格按照第三方评价内容和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二）项目医院和承担第三方评价的机构在开展评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验收等要求实事求是的开展评价工作，出具客观真实的第三方评价报告，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第三方评价机构资格。

（三）为确保第三方评价工作和项目验收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请获得2011-2012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20个项目单位（附件4）于2017年4月20日-28日将第三方评价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等材料交委医政医管处。

（四）各项目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报告、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到省卫生计生委后，由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省卫生计生委将分批次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者，授予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称号并颁发牌匾。审核

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审核，通过的再进行验收。

（五）请上述 6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开展第三方评价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六）本通知试行期 1 年，试行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委医政医管处，以便下步工作中加以修改完善。

医政医管处联系人：王方辉、温锐

联系电话：0871-67195126、67195257

- 附件：1.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机构名单
2.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工作流程
3.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评价体系要求
4. 2011-201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



附件 1

云南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机构电话	机构地址	具体负责人及电话
云南省医院协会	段其雄	0871-65354220-807	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75号同丰中心1003号	范萍 13987670975
云南省医学会	舒方	0871-65381048	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8楼	郭大豪 13759401358
云南医泰医疗评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范萍	0871-65103368-802	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75号同丰中心1004号	任浩铭 13888562001
云南省医学信息研究所	刘林	0871-68091612	昆明市人民西路保利六合小区5栋	彭琰 13608801979
云南省医师协会	杨万泽	13888120809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广福路429号	蔡玲君 180884746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左翔	0871-65653260	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14楼	龙建华 18088321872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 工作流程

一、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

项目医院根据自愿选择的原则，自行选择评价机构，并与评价机构签署委托协议。

二、提交评价书面材料

项目医院按要求准备评价所需书面材料，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包括准备、实施、整改三个阶段。一是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二是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三是对项目单位提出反馈意见建议并形成最终报告。

四、第三方评价报告的提交

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医院向省卫计委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附件 3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 评价体系要求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第三方评价指标体系，以“过程、产出、效果”3个一级指标为基准，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具体评价内容可适当增加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2	有领导小组得1分，院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管理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各层级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人，并落实主体责任	2	有组织架构、权责明确得2分；有组织架构、权责不明晰得1分；没有不得分。
		制度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	3	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针对项目开展定期检查	3	每年不少于2次定期检查，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实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5	项目资金应为400万，资金不到位按比例扣分，无配套资金不得分。
		资金使用	资金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是否完成	3	项目总资金（400万）使用完成率为100%得3分，使用不达标按比率扣分，低于200万不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规范性	项目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政府采购、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7	发现一项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60分)	医疗服务能力 (34分)	服务量	年专科门诊人次	2	年门诊人次较3年前提升30%,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年专科床位使用率	3	年床位使用率 $\geq 93\%$ 得3分, $\geq 85\%$ 得2分, $< 85\%$ 或 > 103 不得分。
		诊治能力	专科病种诊治	8	病种诊治完全满足专科需求得8分,少数不能满足的6分,部分不能满足的4分,基本不能满足不得分。
			专科危重病例诊治及疑难病种诊治	8	危重病例诊治及疑难病种诊治大幅提升得8分,部分提升得6分,小幅提升的4分,未提升不得分。
		新技术	专科新技术业务的开展	10	专科建设周期内(2011-2016年)开展10项以上新技术得10分,开展1项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科研	科研水平	3	建设周期内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以上得1分,主持完成省级课题1项以上得0.5分;SCI收录临床方向论著2篇得1分;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得0.5分。
	医疗质量 (10分)	控费	年专科住院病人人均费用(新技术新业务除外)	3	年住院病人费用较3年前增长率低于10%得3分,增长率超过10%,每超1%,扣0.2分,扣完为止。
		合理用药	医院住院病人抗菌素使用率	2	年住院病人抗菌素使用率 $> 40\%$ 不得分,35-40%得2分,30-35%得4分,低于30%得5分。

产出 (60分)	医疗质量 (10分)		专科住院病人抗菌素合理使用	2	抽查专科病历,发现1份病历抗菌素使用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临床合理用药管理	3	是否建立医院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包括限制使用和重点监控两类),并公示和定期调整;是否执行药品超常使用预警通报制度并公示;是否开展专项处方点评工作和运行期病历巡查工作。1项未开展扣1分
	科室管理能力 (16分)	人员配置	科室医技人员配置	3	科室医技人员配置比例合理,人床比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能满足科室的诊疗服务需求。
		队伍建设	专科人才队伍建设	8	人才培养完成率达100%得8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医疗安全	医患纠纷	5	建设周期内有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不得分;发生1起赔偿金额超过1万的医患纠纷,扣1分,扣完为止。
效果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辐射能力	专科疾病诊治辐射	5	专科诊疗外阜(昆明市以外)病人比例>50%得5分,>40%以上得4分,>30%以上得3分,<20%以下不得分。
			专科医疗帮扶	5	开展对下级医院的专科技术帮扶,取得明显成效得5分;有帮扶得2分;无帮扶不得分。
			适宜技术推广	5	开展1项适宜技术推广到5家医疗机构得1分,推广到10家以上医疗机构,得1.5分;开展2项适宜医疗技术推广但每项技术推广未达5家医疗机构得0.5分,依次类推。
总分	100				

附件 4

2011-201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

地区	医院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省级	省一院	产科、护理	儿科
	省二院		眼科
	省三院		职业病科
	附一院	神经外科、护理	
	附二院	护理	烧伤科
	省肿瘤医院		乳腺科
	省口腔医院		口腔修复科
	大附院		病理科
昆明	昆明市延安医院		心内科、护理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神经外科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产科
玉溪	玉溪市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楚雄	楚雄州人民医院		急诊医学科
曲靖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
丽江	丽江市人民医院		护理
合计		5	15

抄送：省医院协会、省医师协会、云南医泰医疗评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

